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金涛先生担任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 2015 年金额	调整和增加金额	现预计 2015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	125,000	126,0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在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本公司副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在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 2015 年金额	调整和增加金额	现预计 2015 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0	3,750	3,750
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0	33,000	33,000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0	27,900	27,9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0	7,050	7,050
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0	9,150	9,150
合计		0	80,850	80,85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三、《关于新增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经胜先生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职，高级管理人员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 2015 年金额	调整和增加金额	现预计 2015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0	700	700
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0	50	50
合计		0	750	750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资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董事之职，监事王珍女士担任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监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与本公

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以实物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将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公司对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完成后，持有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新增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